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64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詢學校教師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其所遺課務可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9月30日竹三中人字第1140006284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函說明三所示，「考量受災區（包含其他重大災損地區）多有高齡獨居者，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，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前開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」。
- 三、教師如經服務學校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覈實准予「停止上班（課）」登記，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國中小，爾後類此案件依本函文辦理。

人事室 114/10/13 11: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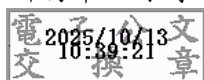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6049

無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